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高琪萱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  
電子郵件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33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013310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辦理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，請貴單  
位於114年3月10日前踴躍向本市各區公所推薦符合資格者  
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被推薦人資格：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桃園市之中華民國  
國民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  
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三年內無不良紀錄者；但  
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五年內  
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、克盡孝道，受  
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  
行楷模。

1、依其所為，分類如下：

(1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





勞。

- (2) 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(3) 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(4) 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- (5) 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2、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，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，得並列為孝行楷模。

(三) 收件日期及推薦方式：

- 1、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：請推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達各區公所。
- 2、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：請各區公所將初選後之候選人員（各區一名）紙本資料寄（送）達瑞豐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，信封請加註「桃園市○○區114年孝行獎選拔」。
- 3、前開推薦資料除紙本外，請一併提供WORD檔、PDF掃描檔以及資料內照片JPG檔，照片檔案不可小於1MB。請



各區公所寄至瑞豐國小學務處蕭主任電子信箱：  
tg040050@mail.rfes.tyc.edu.tw，未寄送電子檔者不  
予受理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逕洽瑞豐國小學務處蕭主任，電話(03)  
3682787分機310。

四、旨揭選拔實施計畫及報名文件，請至本局網站/訊息公告/  
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>)  
/搜尋關鍵字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電文換章

2025/02/18  
09:01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線

